

新竹縣 10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邱縣長鏡淳（徐副縣長柑妹 代）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詹雅茹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黃委員惠玲：法院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的立場，希望《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作業規定》能參酌其他縣市政府，提高親屬會面交往的次數。

董委員國光：對於在陪伴安置中的孩子及家庭的過程中，第一線工作人員（包含生輔員、社工或是行政人員）遇到各種問題皆需要反映及呈現出來，透過會議中跨局處的討論，大家才能共同完成。在平時與新竹縣接觸的過程中，能瞭解目前工作人員都很認真，也遇到很多不同案件的挑戰，但重要的是如何能回到社工的專業底下，把多元的變化當成正式的議題來討論，工作流程中間的細節，或是更細微的細節是大家無法想像的，但那個部份的工作負荷真的非常大，需要大家認真的看待。

田委員昭容：因每個案件的家庭非常多樣化，且個案個別差異大，以過往經驗本處社工人員皆以個案需求及其最佳利益著想，並評估該階段適不適合和會面。

社會處答覆：本處將於下次會議報告呈現下半年度兒少與家屬會面交往之次數。另外，中央已針對各縣市政府會面交往次數給予建議，本府亦會參照中央之建議，修正相關規定，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保障兒少與家屬會面之時間，以達到兒少回歸家庭之目的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三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董委員國光：自國民教育法修改後，目前以 55 班做為學校社工人力配置之基準，目前新竹縣學校社工人力駐點的區域為竹北、竹東及湖口地區，以本次教育處會議報告呈現之數據，此三區的個案數也是最多，亦有可能係因為有專業人力駐點，所以才能更深入了解且更積極擴展服務。但回歸兒少保護系統建構，需要思考區域性的差異，偏遠弱勢學校亦有需要協助的孩子，但是因為沒人駐點，所以服務未能啟動。因新竹縣給我的印象是很有心要實際去做，所以在此提出這個觀點讓新竹縣做考量。

田委員昭容：建議教育處心理師服務概況之統計報表增加「佔本鄉鎮兒少服務對象的百分比」以及「佔全縣服務對象的百分比」，以客觀地呈現各鄉鎮的現況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委員所提出的觀點，將來教育處在推動業務之人力配置亦可參考此觀點做修正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(六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七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八) 勞工處工作報告

董委員國光：因目前已經有越來越多未滿 18 歲的兒少在打工，而打工的兒少與雇主之間的權力關係是非常懸殊的，如何能瞭解是否有違安全保護的狀態，以及兒少權益是否有受損，皆須有技巧且花時間的處理，因勞工處擁有職權能透過勞動檢查看到現場，建議可思考如何做才能真正能顧及雙方權益，以達到雙贏的局面。

勞工處回應：本處會再加強未滿 18 歲暑期打工宣導的部分，如有勞動檢查發現不法情事，將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也會針對

委員提醒的事項加強注意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確認本府兒童權利公約(CRC)工作小組名單及依兒童權利公約檢視工作流程，提報 105 年法律案檢視成果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婦幼福利科）

- 說明：1. 依據本府 104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運用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組成 CRC 工作小組，統籌 104-108 年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作業。因 105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為新任，建請重新確認本府 CRC 工作小組名單。
2. 為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全面法規檢視作業，衛生福利部以 105 年 1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0049 號函請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兒童權利公約檢視工作流程辦理，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「法律案」檢視成果。
3. 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50043894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所管之法律案（自治條例），經統整各單位回復之法規檢視清單，為有不符合 CRC 規定，須修正之法律（自治條例）。

黃委員惠玲：目前社會處統整各單位總計 39 部主管法規並初審通過，如需 CRC 工作小組再次審查並通過法律案檢視工作，建議應呈現此 39 條法規內容，並再次確認才能完成審查程序。另外，因每位委員之工作狀況不一致，也許能以本委員會委員做為 CRC 小組成員之遴選範圍，並徵詢每位委員參與之意願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將重新研擬後再訂定具體執行方式。

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沈委員俊賢：104 年底修正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33-1 條，於政府機關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汽車停車位，做為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，因本次縣府規劃停車格後，除設有身心障礙者及綠能專用車位外，但尚未設孕婦及六歲以下婦幼專用車位，雖本項業務屬交通旅遊處所管，但仍在此提醒應盡快規劃以落實法條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委員之提醒，將通知本府相關單位並儘快落實。

捌、散會（同日 17 時 30 分）